关注2018全国“两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4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大会发言人张业遂就会议议程和人大工作回答了中外记者提问，并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

张业遂介绍，本次会议5日上午开幕，20日上午闭幕，共10项议程。除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6个报告，还要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监察法草案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并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

张业遂说，今年大会将一以贯之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大会秘书处新制定的改进会风具体措施。大会期间将举行14场记者会，继续设立“部长通道”，首次开启“代表通道”。20日上午大会闭幕后，新任国务院总理将与中外记者见面并回答提问。

审议和通过宪法修正案是大会一项重要任务

对宪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审议和通过宪法修正案，是本次大会一项重要任务。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

张业遂说，为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需要对现行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

张业遂说，修改宪法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事关全局的重大立法活动。这次修改宪法的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确保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的原则，做到既顺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中国既不“输入”外国模式，也不“输出”中国模式

在谈到国防预算问题时，他表示，近年来，中国适度加大国防投入，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为了弥补过去的投入不足，主要用于更新武器装备、改善军人生活待遇和基层部队训练生活条件。

“无论从国防预算占国内生产总值、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看，还是从人均数额看，中国的国防投入水平都低于世界主要国家。”张业遂表示，中国始终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中国的发展不会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

在回应有关“中国向外输出中国模式”的论调时，张业遂说，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皆准的发展模式，各国都需要独立自主地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中国坚持走自己的路，既不“输入”外国模式，也不“输出”中国模式，不会要求别国“复制”中国的做法。

“在国际秩序问题上，我们不是要推倒重来、搞颠覆替代，而是要坚持做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和建设者。”张业遂说，中国愿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希望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抓紧相关税法起草工作

依法治税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是党中央提出的重要改革任务。

张业遂说，经党中央审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了税收法定的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一是今后开征新税的，应当通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相应的法律；二是对现行的税收条例修改上升为法律或者废止的时间作出了安排，力争在2020年前完成。

他表示，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和船舶吨税法，修改了企业所得税法，加上此前制定的个人所得税法和车船税法，已制定6部税法。今年，还将制定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等，并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

张业遂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督促有关部门抓紧相关税收法律的起草工作，尽快将相关税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力争按时完成改革任务。

国家监察委员会是中国特色的反腐败工作机构

在谈到制定监察法、设立监察委的重大意义时，张业遂说，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国家监督制度的顶层设计，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国家监察委员会就是中国特色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国家监察委会同中央纪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监察法就是反腐败国家立法。”张业遂说，通过制定监察法，实施制度创新和组织创新，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对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构建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张业遂介绍，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两次作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监察法草案，通过中国人大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认真研究、吸收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确保制定好这部重要的法律。

“一带一路”建设成果丰硕 以互利共赢为目标

今年是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5周年。张业遂说，5年来，“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包括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取得一系列早期收获，丝路基金、亚投行等投融资平台全面运转，政策沟通不断深化，合作机制不断完善，各领域合作广泛开展。

“从这些成绩可以看出，‘一带一路’倡议顺应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符合共同发展的普遍愿望。”张业遂说，把“一带一路”视为地缘战略工具，是对“一带一路”的误解。“一带一路”是一个以互联互通为重点、以互利共赢为目标的经济合作倡议，是希望通过实现优势互补，为世界经济增长和各国共同发展创造更多的机遇。

他指出，过去5年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决定批准我国与“一带一路”合作国家签署的多项条约和协定，并将继续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2018年将制定或修改20多部法律

立法工作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工作。张业遂介绍，目前初步安排2018年将制定或修改20多部法律，包括民法典各分编、有关单行税法等，立法工作计划将在大会后及时公布。此外，五年立法规划正在编制，将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形成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张业遂说，为适应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计划制定一部新的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基础性法律。主要出于四点考虑：一、坚持开放发展，实行互利共赢的战略，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二、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并举的方针，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三、坚持为外商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投资环境，保障外商合法投资权益；四、坚持外商享有国民待遇条件，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用最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是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张业遂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年都把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履职尽责的重点方向。坚持用最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先后制定和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等6部重要法律，及时批准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等有关条约，逐步构建起系统配套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先后检查了环境领域6部法律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国务院7个专项报告，并运用专题询问、审议整改报告等方式加强跟踪监督，全面推动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有效实施。

他表示，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继续紧盯环保工作不放松，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努力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合作是中美双方唯一正确的选择

在谈到中美关系问题时，曾担任中国驻美国大使的张业遂说，保持中美关系稳定发展，不仅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也是国际社会的普遍期待。双方共同利益远大于分歧，合作是双方唯一正确的选择。

他说，中美经贸关系本质上是互利共赢的。两国贸易体量巨大，存在一些摩擦不足为怪。“中方不想同美方打贸易战，但绝不会坐视中方的利益受到损害。”

张业遂说，中美双方在一些问题上存在不同看法、分歧是正常的，但这些不同和分歧并不必然导致对抗，“关键是双方要客观、准确地看待彼此的战略意图，把握好两国关系的发展方向”。

希望朝美关系这个轮子尽快转起来

在回答朝鲜半岛局势问题时，张业遂说，一段时间以来，朝韩双方围绕平昌冬奥会开展对话合作，朝鲜半岛形势出现了缓和。“我们乐见这种积极变化，希望各方能够抓住有利的机遇，把当前这种缓和态势延续下去。”

他说，朝美是朝鲜半岛问题的主要当事方。如果把朝韩关系和朝美关系比作两个轮子的话，中方希望朝韩关系这个轮子继续转下去，也希望朝美关系这个轮子尽快转起来。“我们希望看到朝美尽早对话。”

张业遂表示，中方将继续和有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进一步加大劝和促谈力度，力争通过政治外交途径解决朝鲜半岛问题。**（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上接第1版）（一）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首先要加强党对涉及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优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负责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加强和优化党对深化改革、依法治国、经济、农业农村、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思想文化、国家安全、政法、统战、民族宗教、教育、科技、网信、外交、审计等工作的领导。其他方面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同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调整相衔接，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和工作高效。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坚持依规治党，完善相应体制机制，提升协调能力，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理顺党的组织同其他组织的关系，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业和其他组织中设立的党委（党组），接受批准其成立的党委统一领导，定期汇报工作，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同级组织中得到贯彻落实。加快在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建立健全党的组织机构，做到党的工作进展到哪里，党的组织就覆盖到哪里。

（三）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优化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机关党建、教育培训等部门职责配置，加强归口协调职能，统筹本系统本领域工作。优化设置各类党委办事机构，可以由职能部门承担的事项归由职能部门承担。优化规范设置党的派出机关，加强对相关领域、行业、系统工作的领导。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各级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抓落实能力，强化协调、督办职能。

（四）统筹设置党政机构。根据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科学设定党和国家机构，准确定位、合理分工、增强合力，防止机构重叠、职能重复、工作重合。党的有关机构可以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实行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整合优化力量和资源，发挥综合效益。

（五）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进纪检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完善巡视巡察工作，增强以党内监督为主、其他监督相贯通的监察合力。

四、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

转变政府职能，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任务。要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合理配置宏观管理部门职能。科学设定宏观管理部门职责和权限，强化制定国家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更好发挥国家战略、规划导向作用。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加强和优化政府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职能，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和优化政府法治职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和优化政府财税职能，进一步理顺统一税制和分级财政的关系，夯实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加强和优化金融管理职能，增强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金融监管协调性，优化金融监管力量，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和优化政府“三农”工作职能，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实现全覆盖。加强和优化政府对外经济、出入境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职能，推动落实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

（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资质资格、中介服务等管理事项，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优化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规范行政裁量权，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机会平等、权利平等、规则平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原则上整合为一支队伍。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改革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制度保障。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推进“多规合一”，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

（五）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推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一。政府职能部门要把工作重心从单纯注重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事业发展转向更多创造公平机会和公正环境，促进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促进全社会受益机会和权利均等。加强和优化政府在社会保障、教育文化、法律服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职能，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教育、文化、法律、卫生、体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扩大购买服务。加强、优化、统筹国家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国家应急能力体系，提高保障生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政府监管信息共享，切实提高透明度，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发挥同行业和社会监督作用。

（七）提高行政效率。精干设置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科学配置权力，减少机构数量，简化中间层次，推行扁平化管理，形成自上而下的高效率组织体系。明确责任，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日常工作考核，建立健全奖优惩劣的制度。打破“信息孤岛”，统一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改进工作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五、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

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是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的必然要求。要统筹设置相关机构和配置相近职能，理顺和优化党的部门、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的职责，推进跨军地改革，增强党的领导力，提高政府执行力，激发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活力，增强人民军队战斗力，使各类机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一）完善党政机构布局。正确理解和落实党政职责分工，理顺党政机构职责关系，形成统一高效的领导体制，保证党实施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其他机构协同联动、高效运行。系统谋划和确定党政机构改革事项，统筹调配资源，减少多头管理，减少职责分散交叉，使党政机构职能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运转协调。

（二）深化人大、政协和司法机构改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人大对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的监督职能，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职能作用。推进人民政协履职能力建设，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优化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推动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优化机构设置，完善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将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更好适应基层和群众需要。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担适合其承担的公共职能，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推进社会组织改革。按照共建共治共享要求，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克服社会组织行政化倾向。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由社会组织依法提供和管理。依法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监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自律，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五）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党政群所属事业单位是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力量。全面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理顺政事关系，实现政事分开，不再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加大从事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力度，推进事企分开。区分情况实施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理顺同主管部门的关系，逐步推进管办分离，强化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主要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优化职能和人员结构，同机关统筹管理。全面加强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六）深化跨军地改革。按照军是军、警是警、民是民原则，深化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跨军地改革，推进公安现役部队改革。军队办的幼儿园、企业、农场等可以交给地方办的，原则上交给地方办。完善党领导下统筹管理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健全军地协调机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协调各方面力量，更好为退役军人服务。

六、合理设置地方机构

统筹优化地方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构建从中央到地方运行顺畅、充满活力、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科学设置中央和地方事权，理顺中央和地方职责关系，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中央加强宏观事务管理，地方在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前提下管理好本地区事务，合理设置和配置各层级机构及其职能。

（一）确保集中统一领导。地方机构设置要保证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省、市、县各级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要基本对应，明确同中央对口的组织机构，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二）赋予省级及以下机构更多自主权。增强地方治理能力，把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经济社会管理事项下放给地方。除中央有明确规定外，允许地方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允许把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并入同上级机关对口的机构，在规定限额内确定机构数量、名称、排序等。

（三）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夯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基础。基层政权机构设置和人力资源调配必须面向人民群众、符合基层事务特点，不简单照搬上级机关设置模式。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整合基层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整合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使基层有人有权有物，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上级机关要优化对基层的领导方式，既允许“一对多”，由一个基层机构承接多个上级机构的任务；也允许“多对一”，由基层不同机构向同一个上级机构请示汇报。明确政策标准和工作流程，加强督促检查，健全监督体系，规范基层管理行为，确保权力不被滥用。推进直接服务民生的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改进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四）规范垂直管理体制和地方分级管理体制。理顺和明确权责关系，属于中央事权、由中央负责的事项，中央设立垂直机构实行规范管理，健全垂直管理机构和地方协作配合机制。属于中央和地方协同管理、需要地方负责的事项，实行分级管理，中央加强指导、协调、监督。

七、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

机构编制法定化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保障。要依法管理各类组织机构，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一）完善党和国家机构法规制度。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定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研究制定机构编制法。增强“三定”规定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善党政部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规定。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现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加大部门间、地区间编制统筹调配力度，满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建立编制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评估，优化编制资源配置。加快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办事公开要求，及时公开机构编制有关信息，接受各方监督。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严禁越权审批。严格执行机构限额、领导职数、编制种类和总量等规定，不得在限额外设置机构，不得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不得突破总量增加编制。严格控制编外聘用人员，从严规范适用岗位、职责权限和各项管理制度。

（三）加大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坚决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整治上级部门通过项目资金分配、考核督查、评比表彰等方式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全面清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除涉及条条干预条款。完善机构编制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督检查合力。

八、加强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领导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党中央统一领导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工作，发挥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要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党政军群各方面机构改革配合，使各项改革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形成总体效应。实施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的，要及时启动相关程序。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任务，党委和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涉及机构职能调整的部门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能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要抓紧完成转隶交接和“三定”工作，尽快进入角色、履职到位。要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结合起来，加快转变职能，理顺职责关系。

中央和地方机构改革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上要有机衔接、有序推进。在党中央统一部署下启动中央、省级机构改革，省以下机构改革在省级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后开展。鼓励地方和基层积极探索，及时总结经验。坚持蹄疾步稳推进改革，条件成熟的加大力度突破，条件暂不具备的先行试点、渐次推进。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明纪律，机构改革方案报党中央批准后方可实施，不能擅自行动，不要一哄而起。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突击提拔干部，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履行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领导责任。要抓紧研究解决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建立健全评估和督察机制，加强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完善相关机制，发挥好统筹、协调、督促、推动作用。新调整组建的部门要及时建立健全党组织，加强对机构改革实施的组织领导。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锐意改革，确保完成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各项任务，不断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本报地址：绵阳市经开区群文路 邮编：621000 广告许可证：001号 广告部：（0816）2263777 2264777 发行部：2260906 电子信箱：scmyrb@126.com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印刷：绵阳市欣文印务有限公司